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異動離校手續單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離校學生未滿 18 歲)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或蓋章			
異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遷居 (311)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調職 (312)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環境 (313)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中辦理轉出 (31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341)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342)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34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你是否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意學校將你(妳)的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導師		學生簽名：	
教官室	輔導教官	學務處	訓育組 (成長營、是否領補助款)
	校車		體育組 (泳池)
	兵役		健康中心 (平保費)
			衛生組 (團膳)
總務處 出納組		可退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費	員生合作社(股金) 設備組(書籍費)
備註	一、請檢附具 詳細記事 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繳回學生證，一卡通儲值餘額可申請退費。 三、請持本單依以下流程辦理：1. 申請離校學生未滿 18 歲者，需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或蓋章)→2. 班導師→3. 各相關處室→4. 教務處→5. 校長核准。 四、申請轉學者請繳交 2 吋照片 1 張，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五、申請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休學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休學)： 1. 經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2. 休學期滿一個月前，學校通知辦理復學，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 3. 學生應於期限內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就讀。 4. 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5.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6. 休學(或延長休學)期間務必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註冊組承辦：

學費減免：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休(轉)學證明書用印：

休學證明書編號：